

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布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5_c26_464156.htm 4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495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规定，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，其中，受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不得晋升工资档次；受撤职处分的，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。条例并明确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：(一)警告；(二)记过；(三)记大过；(四)降级；(五)撤职；(六)开除。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：(一)警告，6个月；(二)记过，12个月；(三)记大过，18个月；(四)降级、撤职，24个月。条例规定，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，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，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。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应当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晋升工资档次、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但是，解除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原级别、原职务。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发布(全文) 公务员超生情节严重者将受开除处分 公务员企业兼任职务情节严重将开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